

证券代码：600694

证券简称：大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4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1年3月15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大商集团有限公司	86,666,671	29.51
2	大连国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	25,013,382	8.52
3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14,304,302	4.87
4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8,721,300	2.97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7,577,637	2.58
6	杨龙活	6,446,437	2.19
7	毛越明	5,216,177	1.78
8	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	2,516,085	0.86
9	吕科才	2,070,000	0.70
10	宋智杰	1,730,047	0.59

注：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9 日